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舊唐書卷二十六

詳校官內閣侍讀臣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四千九百四十二

史部

舊唐書卷二十六

後晉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劉 昫撰

禮儀六

禮儀六

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
祔初武后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中宗已後
兩京太廟四時並饗至德亂後木主多亡缺未祔於是

議者紛然而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羣主時饗之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饗焉其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議者皆不決而罷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謹按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粟重作粟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猶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也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

行幸遷都之所也且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前後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禮之豈可以一朝廢之乎且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練祭則立粟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非禮也長慶元年二月分司官庫部員外郎李渤奏太微宮神主請歸祔太廟敕付東都留守鄭絀商量聞奏絀奏云臣謹詳三代典禮上稽高祖太宗之制度未嘗有並建兩

廟並饗二主之禮天授之際祀典變革中宗初復舊物未暇詳考典章遂於洛陽創宗廟是行遷都之制實非建國之儀及西歸上都因循未廢德宗嗣統墜典克修東都九廟不復告饗謹按禮記仲尼荅曾子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所以明二主之非禮也陛下接千載之大統揚累聖之耿光憲章先王垂法後嗣况宗廟之禮至尊至重違經黷祀時謂不欽特望擇三代令典守高祖太宗之憲度鑿神龍權宜之制

遵建中矯正之禮依經復古允屬聖明伏以太微宮元
皇帝三代睿宗文武孝皇帝神主參考經義不合祔饗
至於遷置神主之禮三代以降經無明文伏望委中書
門下與公卿禮官質正詳定敕付所司太常博士王彥
威等奏議曰謹按國初故事無兩都並建宗廟並行饗
祭之禮伏尋周書召誥洛誥之說實有祭告豐廟洛廟
之文是則周人兩都並建宗祧至則告饗然則兩都皆
祭祖考禮祀並興自神龍復辟中宗嗣位廟既偕作饗

亦並行天寶末兩都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復舊物但
建廟作主於上都其東都神主大歷中始於人間得之
遂寓於太微宮不復祔饗臣等謹按經傳王者之制凡
建居室宗廟為先廟必有主主必在廟是則立廟兩都
蓋行古之道主必在廟實依禮經今按叅詳理合升祔
謹按元皇帝是追王高宗中宗睿宗是祧廟之主其神
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夾室景皇帝是始封不遷之
祖其神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室高祖太宗玄宗肅

宗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之主伏準江都集禮正廟之主藏於太室之中禮記羣廟之主有故則聚而藏諸祖廟伏以德宗之下神主未作代宗之上后主先亡若歸本室有虛神主事雖可據理或未安今高祖已下神主並合藏於太祖之廟依舊準故事不饗如陛下肆覲東后移幸洛陽自非祧主合歸本室其餘闕主又當特作而祔饗時祭禘祫如儀臣又按國家追王故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興聖懿祖別廟今光皇帝神主即懿祖也

伏緣東都先無前件廟宇光皇帝神主今請權祔於太廟夾室居元皇帝之上如駕在東都即請準上都式營建別廟作德明興聖獻祖神主備禮升祔又於太廟夾室奉迎光皇帝神主歸廟第四室禘祫如儀或問曰禮作粟主瘞桑主漢魏並有瘞桑之議大歷中亦瘞孝敬皇帝神主今祔而不瘞如之何答曰古者師行以遷主無則主命自非遷祖之主別無出廟之文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則兩都宗廟各宜有主又問曰古者作

主必因虞練若主必歸祔則室不可虛則當祔已亡之主創當祔之主禮經無說如之何答曰虞練作主禮之正也非時作主事之權也王者遭時為法因事制宜苟無其常則思其變如駕或東幸廟仍虛主即準肅宗廣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特作闕主而祔蓋主不可闕故禮貴從宜春秋之義變而正之者臣伏思祖宗之主神靈所憑寓於太微不入宗廟據經復本允屬聖明至是下尚書省集議而郎吏所議與彥威多同丞郎則各執

所見或曰神主合藏於太微宮或云並合理瘞或云闕
主當作或曰輿駕東幸即載上都神主而東咸以其言
不本經據竟以紛議不定遂不舉行會昌五年八月中
書門下奏東都太廟九室神主共二十六座自祿山叛
後取太廟為軍營神主棄於街巷所司潛收聚見在太
微宮內新造小屋之內其太廟屋室並在可以修崇大
和中太常博士議以為東都不合置神主車駕東幸即
載主而行至今因循尚未修建望令尚書省集公卿及

禮官學官詳議如不要更置須有收藏去處如合置望
以所拆大寺材木修建既是宗室官居守便望令克修
東都太廟使勾當修繕奉敕宜依六年三月太常博士
鄭路等奏東都太微宮神主二十座去年二月二十九
日禮院分析聞奏訖伏奉今月七日敕此禮至重須遵
典故宜令禮官學官同議聞奏者臣今與學官等詳議
訖謹具分析如後獻祖宣皇帝宣莊皇后懿祖光皇帝
光懿皇后文德皇后高宗天皇太帝則天皇后中宗大

聖大昭孝皇帝和思皇后昭成皇后孝敬皇帝孝敬哀
皇后已前十二座親盡迭毀宜遷諸太廟祔於興聖廟
禘祫之歲乃一祭之東都無興聖廟可祔伏請且權藏
於太廟夾室未題神主十四座前件神主既無題號之
文難伸祝告之禮今與禮官等商量伏請告遷之日但
瘞於舊太微宮內空閑之地恭酌事理庶協從宜制可
太常博士段瓌等三十九人奏議曰禮之所立本於誠
敬廟之所設實在尊嚴既曰薦誠則宜統一昔周之東

西有廟亦可徵其所由但緣卜洛之初既須營建又以
遷都未決因議兩留酌其事情匪務於廣祭法明矣伏
以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稍乖前訓何者東都
始制寢廟於天后中宗之朝事出一時非貞觀開元之
法前後因循不廢者亦踵鎬京之文也記曰祭不欲數
數則煩天寶之中兩京悉為寇陷西都廟貌如故東都
因此散亡是知九廟之靈不欲歆其煩祀也自建中不
葺之後彌歷歲年今若廟貌惟新即須室別有主舊主

雖在大半合祧必几筵而存之所謂宜祧不祧也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也謂廟不得無主者也舊主如有留去新廟便合創添謹按左傳云祔練作主又載云虞而立几筵如或過時成之便是以凶干吉創添既不典虛廟又非儀考諸禮文進退無守或曰漢於郡國置宗廟凡百餘所今止東西立廟有何不安者當漢氏承秦焚燒之餘不識典故至於廟制率意而行比及元成二帝之間貢禹韋玄成等繼出果有正論竟從毀除足

知漢初不本於禮經又安可程法也或曰几筵不得復設廟寢何妨修營候車駕時巡便合於所載之主者究其終始又得以論之昨者降敕叅詳本為欲收舊主主既不立廟何可施假令行幸九州一一皆立廟乎愚以為廟不可修主宜藏瘞或就瘞於塼室或瘞於兩階間此乃百代常行不易之道也其年九月敕段瓌等詳議東都不可立廟李福等別狀又有異同國家制度須合典禮證據未一則難建立宜並令赴都省對議須歸至

當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伏以建中時公卿奏請修建東都太廟當時之議大旨有三其一曰必有其廟備立其主時饗之日以他官攝行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皇輿時巡則就饗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臣等立其三議參酌禮經理宜存廟不合置主謹按禮祭義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禮記云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是知王者建邦設都必先宗廟社稷况周武受命始都於豐成王相宅又卜于洛烝祭歲於新邑冊周公

于太室故書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王入太室裸成
王厥後復立于豐雖成洛邑未嘗久處逮于平王始定
東遷則周之豐鎬皆有宗廟明矣又按曾子問廟有二
主夫子對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
未知其為禮者昔齊桓公作二主夫子譏之以為僞主
是知二主不可並設亦明矣夫聖王建社以厚本立廟
以尊祖所以京邑必有宗社今國家定周秦之兩地為
東西之兩宅闕九衢而立宮闕設百司而嚴拱衛取法

玄象號為京師既嚴帝宅難虛神位若無宗廟何謂皇
都然依人者神在誠者祀誠非外至必由中出理合親
敬用交神明位宜存於兩都廟可偕立誠難專於二祭
主不並設或以禮云七廟五廟無虛主是謂不可無主
所以天子巡狩亦有所尊尚飾齋車載遷主以行今若
修廟瘞主則東都太廟九室皆虛既違於經須徵其說
臣復探蹟禮意因得盡而論之所云七廟五廟無虛主
是謂見饗之廟不可虛也今之兩都雖各有廟禘祫饗

獻斯皆親奉於上京神主几筵不可虛陳於東廟且禮云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昔漢韋玄成議廢郡國祀亦曰立廟京師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人情禮意如此較然二室既不並居二廟豈可偕祔但所都之國見饗之廟既無虛室則叶通經議者又欲置主不饗以俟巡幸昔魯作僖公之主不於虞練之時春秋書而譏之合祔之主作非其時尚為所譏今若置不合祔之主不因時而作違經越禮莫甚於此豈有

九室合饗之主而有置而不饗之文兩廟始創於周公
二主獲譏於夫子自古制作皆範周孔舊典猶在足可
明徵臣所以言東都廟則合存主不合置今將修建廟
宇誠不虧於典禮其見在太微宮中六主請待東都建
修太廟畢具禮迎置於西夾室闕而不饗式彰陛下嚴
祀之敬以明聖朝尊祖之義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議
據禮院奏以為東都太廟既廢不可復修見在太微宮
神主請瘞於所寓之地有乖經訓不敢雷同臣所以別

進議狀請修祔主並依典禮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顏
真卿所奏事同臣與公卿等重議皆以為廟固合修主
不可瘞即與臣等別狀意同但衆議猶疑東西二廟各
設神主恐涉廟有二主之義請修廟虛室以太微宮所
寓神主藏於夾室之中伏以六主神位內有不祧之宗
今用遷廟之儀猶未合禮臣等猶未敢署衆狀蓋為闕
疑太學博士直弘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曰夫論國之大
事必本乎正而根乎經以臻乎中道聖朝以廣孝為先

以得禮為貴而臣下敢不以經對三論六故已詳於前
議矣再捧天問而陳乎諸家之說求于典訓考乎大中
廟有必修之理主無可置之理何則正經正史兩都之
廟可徵禮稱天子不卜處太廟擇日卜建國之地則宗
廟可知則廢廟之說恐非所宜廢謹按詩書禮三經及
漢朝兩史兩都並設廟而載主之制久已行之敢不明
徵而去文飾援據經文不易前見東都太廟合務修崇
而舊主當瘞請于太微宮所藏之所皇帝有事于洛則

奉齋車載主以行太常博士顧德章議曰夫禮雖緣情將明厥要實在得中必過禮而求多則反虧於誠敬伏以神龍之際天命有歸移武氏廟於長安即其地而置太廟以至天寶初復不為建都而設議曰中宗立廟於東都無乖舊典徵其意不亦謬乎又曰東都太廟至於睿宗玄宗猶奉而不易者蓋緣嘗所尊奉不敢輒廢也今則廢已多時猶循莫舉之典也又曰雖貞觀之始草創未暇豈可謂此事非開元之法者謹按定開元六典

勅曰聽政之暇錯綜古今法以周官作為唐典覽其本末千載一朝春秋謂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曰然歟此時東都太廟見在六典序兩都宮闕西都具太廟之位東都則存而不論足明事出一時又安得曰開元之法也又三代禮樂莫盛於周昨者論議之時便宜細大取法于周遷而立廟今立廟不因遷何美之而不能師之也又曰建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者謹按六典永昌中則天以東都為神都爾

後漸加構宮室百司於是備矣今之宮室百司乃武氏
改命所備也上都已建國立宗廟不合引言又曰東都
洛陽祭孝宣等五帝長安祭孝成平三帝以此為置廟
之例則大非也當漢兩處有廟所祭之帝各別今東都
建廟作主與上都同概而論之失之甚者又曰今或東
洛復太廟有司同日侍祭以此為數實所未解者謹按
天寶三載詔曰頃四時有事於太廟兩京同日自今已
後兩京各宜別擇日載在祀典可得而詳且立廟造主

所以祭神而曰存而勿祀出自何經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而欲立虛廟法於何典前稱廟貌如故者即指建中之中就有而言以為國之先也前以非時不造主者謂見有神主不得以非時而造也若江左至德之際主並散亡不可拘以例也或曰廢主之瘞請在太微宮者謹按天寶二年勅曰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無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宜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至聖祖宮有昭告宜

改用卯時者今欲以主瘞於宮所即與此勅全乖又曰
主不合瘞請藏夾室者謹按前代藏主頗有異同至如
夾室儀用以序昭穆也今廟主俱不中禮則無禘祫之
文又曰君子將營宮室以宗廟為先則建國營宮室而
宗廟必設東都既有宮室而太廟不合不營凡以論之
其義斯勝而西周東漢並曰兩都其各有宗廟之證經
史昭然又得以極思於揚榘詩曰其繩則直縮板以載
作廟翼翼大雅瓜瓞言豐廟之作也又曰於穆清廟肅

雍顯相洛邑既成以率文王之祀此詩言洛之廟也書

曰成王既至洛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又曰

裸于太室康王又居豐命畢公保釐東郊豈有無廟而
可烝祭非都而設保釐則書東西之廟也逮于後漢卜

洛西京之廟亦存建武二年於洛陽立廟而成哀平三

帝祭于西京一十八年親幸長安行禘禮當時五室列

於洛都三帝留於京廟行幸之歲與合食之期相會不

奉齋車又安可以成此禮則知兩廟周人成法載主以

行漢家通制或以當虛一都之廟為不可而引七廟無
虛主之文禮言一都之廟室不虛主非為兩都各廟而
不可虛也聯出征之辭更明載主之意因事而言理實
相統非如詩人更可斷章以取義也古人求神之所非
一奉神之意無二故廢桑主重作栗主既事埋之已明
其一也或又引左氏傳築郟凡例謂有宗廟先君之主
曰都而立建主之論按魯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郟左傳
為築發凡例穀梁譏因數澤之利公羊稱避凶年造邑

之嬖三傳異同左氏為短何則當春秋二百年間魯凡城二十四邑唯郟一邑稱築城其二十三邑豈皆宗廟先君之主乎執此為建主之端又非通論或又曰廢主之瘞何以在於太微宮所藏之所宜舍故依新前已列矣按瘞主之位有三或於北牖之下或在西階之間廟之事也其不當立之主但隨其所以瘞之夫主瘞乎當立之廟斯不然矣以在所而言則太微宮所藏之所與漢之寢園無異歷代以降建一都者多兩都者少今國

家崇東西之宅極嚴奉之典而以各廟為疑合以建都
故事以相質正即周漢是也今詳議所徵究其年代率
皆一都之時豈可以擬議亦孰敢獻酬於其間詳考經
旨古人謀寢必及於廟未有設寢而不立廟者國家承
隋氏之弊草創未暇後雖建於垂拱而事有所合其後
當干戈寧戢之歲文物大備之朝歷于十一聖不議廢
之豈不以事雖出於一時廟有合立之理而不可一一
革也今洛都之制上自宮殿樓觀下及百辟之司與西

京無異鑿輿之至也雖厮役之賤必歸其所理也豈先帝之主獨無其所安乎時也虞主尚瘞廢主宜然或以馬融李舟二人稱寢無傷於偕立廟不妨於暫虛是則馬融李舟可法於宣尼矣以此擬議乖當則深或稱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者謹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間惟郟一邑稱築如城郎費之類各有所因或以他防或以自固謂之盡有宗廟理則極非或稱聖主有復古之功簡冊有考文之美五帝不同

樂三王不同禮遭時為法因事制宜此則改作有為非
有司之事也如有司之職但合一一據經變禮從時則
須俟明詔也凡不修之證畧有七條廟主應遷一也已
廢不舉二也廟不可虛三也非時不造主四也合載遷
主行五也尊無二上六也六典不書七也謹按文王遷
鄴立廟武王遷鎬立廟成王遷洛立廟今東都不因遷
而欲立廟是違因遷立廟也謹按禮記曰凡祭有其廢
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今東都太廟廢已八

朝若果立之是違已廢不舉也謹按禮記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今欲立虛廟是違廟不可虛也謹按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記又曰過時不祭禮也合禮之祭過時猶廢非禮之主可以作乎今欲非時作主是違非時不作主也謹按曾子問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皇氏云遷廟主者載遷一室之主也今欲載羣廟之主以行是違載遷之

主也謹按禮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也今欲兩都建廟作主是違尊無二上也謹按六典序兩都宮闕及廟宇此時東都有廟不載是違六典不書也遍考書傳並不合修寢以武德貞觀之中作法垂範之日文物大備儒彥畢臻若可修營不應議不及矣記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天之體動也地之體止也此明樂可作禮難變也伏惟陛下誠明載物莊敬御天孝方切於祖宗事乃求於根本再令集議俾定所長臣

實職司敢不條白以對德章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
詳議兩狀並同載於後其一曰伏見八月六日勅欲修
東都太廟令會議事此時已有議狀準禮不合更修尚
書丞郎已下三十八人皆同署狀德章官在禮寺實忝
司存當聖上嚴禋敬事之時會相公尚古黜華之日脫
國之祀典有乖禮文豈唯受責於曠官竊懼貽恥於明
代所以懃懃懇懇將不言而又言也昨者異同之意盡
可指陳一則以有都之名更合立廟次則欲崇修廟宇

以候時巡殊不知廟不合虛主惟載一也謹按貞觀九年詔曰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約禮而言須議立廟時祕書監顏師古議曰臣傍觀祭典遍考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昔周之豐鎬實為遷都乃是因事便營非云一時別立太宗許其奏即日而停由是而言太原豈無都號太原爾時猶廢東都不立可知且廟室惟新即須有主主既藏瘞非虛而何是有都立廟之言不攻而自破矣又按曾子問曰古者

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
行載于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
矣皇氏云遷廟主者惟載新遷一室之主也未祧之主
無載行之文假使候時巡自可修營一室議構九室有
可依憑夫宗廟尊事也重事也至尊至重安得以疑文
定論言苟不經則為擅議近者勅旨凡以議事皆須一
一據經若無經文任以史證如或經史皆無據者不得
率意而言則立廟東都正經史無據果從臆說無乃前

後相違也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會議者四十八人所同者六七人耳比夫二三之喻又何其多也夫堯舜之為帝迄今稱詠之者非有他術異智者也以其有賢臣輔翼能順考古道也故堯之書曰若稽古帝堯孔氏傳曰傳說佐殷之君亦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考之古道既如前驗以國章又如此將求典實無以易諸伏希必本正經稍抑浮議踵臯夔之古道法周孔之遺文則天下守貞之儒實所幸甚其餘已具前議其二曰夫

宗廟之設主於誠敬旋觀典禮貳則非誠是以匪因遷都則不別立廟宇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又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則東都太廟已廢多時若議增修稍違前志何者聖歷神龍之際武后始復明辟中宗取其廟易置太廟焉本欲權固人心非經久之制也伏以所存神主既請祧藏今廟室惟新即須有主神主非時不造廟寢又無虛議如修復以俟時巡惟載一主備在方冊可得而

詳又引經中義有數等或是弟子之語或是他人之言
今廟不可虛尊無二上非時不造主合載一主行皆大
聖祖及宣尼親所發明者比之常據不可同塗又丘明
修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貶至陳泄以忠獲罪晉文以臣
召君於此數條復稱君子將評得失特以宣尼斷之傳
曰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也或以東都不同他都地有
壇社宮闕欲議權葺似是無妨此則酌於意懷非曰經
據也但以遍討今古無有壇社立廟之證用以為說實

所未安謹上自殷周傍稽故實除因遷都之外無別立廟之文制曰自古議理皆酌人情必稷嗣知幾賈生達識方可發揮大政潤色皇猷其他管窺蓋不足數公卿之議實可施行德章所陳最為淺近豈得苟申獨見妄有異同事貴酌中理宜從衆宜令有司擇日修崇太廟以留守李石充使勾當六年三月擇日既定禮官既行旋以武宗登遐其事遂寢宣宗即位竟迎太微宮神主祔東都太廟禘祫之禮盡出神主合食於太祖之前貞

觀禮祫享功臣配享於廟庭禘享則不配當時令文祫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貞觀十六年將行禘祭有司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一十八人議曰古之王者富有四海而不朝夕上膳於宗廟者患其禮過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至於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孝子率禮潔粢豐盛禴祀烝嘗四時不輟國家大祫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勲尊顯其德以勸嗣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配大烝而已先

儒皆取大烝為禘祭高堂隆庾蔚之等多遵鄭學未有將為時享又漢魏禘祀皆在十月晉朝禮官欲用孟秋殷祭左僕射孔安國啓彈坐免者不一梁初誤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洎周齊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殷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無及功臣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不可易乃詔改令從禮至開元中改修禮復令禘禘俱以功臣配饗焉高宗上元三年十月將禘享于太廟時議者以

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義
交互莫能斷決太學博士史璨等議曰按禮記正義引
鄭玄禘祫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
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何祫也是
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當禘于羣廟又宣公八
年禘僖公也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
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自爾已後五年而再殷
祭則六年當祫八年當禘又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

年喪畢當禘為平丘之會冬公如晉至十八年禘二十
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於
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已後隔三年禘已後隔二年
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義自此依瓌等議為定開元
六年秋睿宗喪畢禘享于太廟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禘
五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經五禘
七禘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禘太常議曰禘禘二禮俱為
殷祭禘為合食祖廟禘謂禘序尊卑由先君逮下之慈

成羣嗣奉親之孝事異常享有時行之然而祭不欲數數則黷亦不欲踈踈則怠故王者法諸天道制祀典焉烝嘗象時禘祫如閏五歲再閏天道大成宗廟法之再為殷祭者也謹按禮記王制周官宗伯鄭玄注解高堂所議並云國君嗣位三年喪畢祫于太祖明年禘于羣廟自爾已後五年再殷一祫一禘漢魏故事貞觀實錄並用此禮又按禮緯及魯禮禘祫注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又按白虎通及五經通義

許慎異義何休春秋賀循祭議並云三年一禘何也以
為三年一閏天道小備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也此則
五年再殷通計其數一禘迭相乘矣今廟禘禘各
自數年兩歧俱下不相通計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
或一禘之後併為再禘或五年之內驟有三殷法天象
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制數又不同求之禮文
頗為乖失說者或云禘禘二禮大小不侔祭名有殊年
數相去禘以三紀抵小而合禘以五斷至十而周有茲

參差難為通計竊以三禘五禘之說本出禮緯五歲再
殷之數同在其篇會通二文非相詭也蓋以禘後置禘
二周有半數以全數謂之三年一閏只用三十二月也
其禘禘異稱各隨四時秋冬為禘春夏為禘祭名雖異
為殷則同譬如禘祠烝嘗其體一也鄭玄為禘大禘小
傳或謂禘小禘大肆陳之間或有增減通計之義初無
異同蓋象天之法相傳久矣惟晉代陳舒有三年一殷
之議自五年八年又十一十四尋其議文所引亦以象

閏五年一禘又奚所施矛盾之說固難憑也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歸稽古之理若茲昭著禘祫二祭通計明矣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祫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祫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祫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又禘祫之說非唯一家五歲再殷之文既相師矣法天象閏之理大禘亦同而禘後置祫或近或遠盈縮之度有二法焉鄭玄宗高堂則先三而後二徐邈之議則

先二而後三謹按鄭氏所注先三之法約三禘五禘之
文存三歲五年之位以為甲年既禘丁年當禘己年又
禘壬年又禘甲年又禘丁年又禘周而復始以此相承
禘後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後去禘三十二月而遙分
析不均粗於算矣假如攻乎異端置禘於秋則二十九
月為前二十一月為後雖小有愈其間尚偏竊據本文
皆云象閏二閏相去則平分矣兩殷之序何不等耶且
又三年之言本舉全數二周有半實準三年於此置禘

不違文矣何必拘滯隔三正乎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也徐氏之議有異於是研覈周審最為可憑以為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禘有象閏法毫釐不偏三年一禘之文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疎數有均校之諸儒義實長久今請依據以定二殷預推祭月周而復始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下太常令更詳議令集賢學士陸善經等更加詳覈善經亦以其議為允於是太常卿韋縉奏曰禮有禘禘俱

稱殷祭二法更用鱗次相承或云五歲再殷一禘一禘
或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法天象閏大趣皆同皆以太
廟禘祫計年有差考於經傳微有所乖頃在四月巳前
禘享今指孟冬又申禘儀合食禮頻恐違先典伏以陛
下能事畢舉舊物咸甄宗祏祗慎之時經訓申明之日
臣等忝在持禮職司討論輒據舊文定其倫序請以今
年夏禘便為殷祭之源自此以後禘祫相代五年再殷
周而復始其今年冬禘準禮合停望令所司但行時享

即嚴禋不黷庶合舊儀制從之舊儀天寶八年閏六月
六日勅文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制蓋取隨時國
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
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已後每禘祫並於太清宮聖
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玄象下以盡虔
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時享則停事雖適於
從宜禮或虧於必備已後每緣禘祫其常享以素饌三
焚香以代三獻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陳京上

疏言今年十月祫享太廟并合饗遷廟獻祖懿祖二神
主春秋之意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
食于太祖太祖之位在西而東向其下子孫昭穆相對
南北為別初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徵是禮也自於周
室而國朝祀典當與周異且周以后稷配天為始封之
祖而下乃立廟廟毀主遷皆在太祖之後禘祫之時無
先於太廟太祖者正太祖東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
今年十月禘饗太廟伏請據魏晉舊制為比則構築別

廟東晉以征西等四府君為別廟至禘祫之時則於太廟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別廟祭高皇大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叙其親伏以國家若用此義則宜別為獻祖懿祖立廟禘祫祭之以重其親則太祖於太廟遂居東向以全其尊伏以德明興聖二皇帝曩立廟至禘祫之時常用饗禮今則別廟之制便就興聖廟藏祔為宜勅下尚書省百寮集議禮儀使太子少師顏真卿議曰議者或云獻祖懿祖親遠廟遷不當祫享宜永闕於西夾室

又議者云二祖宜同祫享於太祖並昭穆而空太祖東
向之位又議者云二祖若同祫享即太祖之位永不得
正宜奉遷二祖神主祔藏於德明皇帝廟臣伏以三議
俱未為允且禮經殘缺既無明據儒者能方義類斟酌
其中則可舉而行之蓋協於正也伏惟太祖景皇帝以
受命始封之功處百代不遷之廟配天崇享是極尊嚴
且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位屈已申孝敬奉祖宗緣
齒族之禮廣尊先之道此實太祖明神烝烝之本意亦

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也請依晉蔡謨等議至十月

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向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

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此可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

足為萬代不易之令典也又議者請奉二祖神主於德

明皇帝廟行祫祭之禮夫祫合也故公羊傳云大事者

何祫也若祫祭不陳於太廟而享於德明廟是乃分食

也豈謂合食乎名實相乖深失禮意固不可行也貞元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禮殷

周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漢高受命無始祖以高皇帝為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位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為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為太祖其高皇太祖處士君等並為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為太祖其征西潁川等四府君亦為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為太祖中間世數既近於三昭三穆之

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祖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獻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實所未安請下百寮僉議勅旨依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人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

七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太
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
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晉朝博士孫欽議云王者受命
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其已前神主據已上數過五代
即毀其廟禘祫不復及也禘祫所及者謂受太祖之後
未毀主升藏於二祧者也雖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獻懿
二祖太祖以前親盡之主也擬三代以陟之制則禘祫
不及矣代祖神主則太祖已下毀廟之主則公羊傳所

謂已毀廟之主陳于太祖者是也謹按漢永光四年詔
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丞相韋玄成議太上孝惠廟
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主遷於太祖廟奏
可太上則太祖已前之主瘞于園禘祫不及故也則今
獻懿二祖之比也孝惠遷於太祖廟明太祖已下子孫
則禘祫所及則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晉及
宋齊陳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廟虛太祖之位自太
祖之後至七代君則太祖東向位乃成七廟太祖以前

之主魏明帝則遷處士主置於園邑歲時使令丞奉薦
世數猶近故也至東晉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遷入西
除名之曰祧以準遠廟至康帝崩穆帝立於京兆遷入
西除同謂之祧如前之禮並禘祫所不及國朝始饗四
廟宣元并太祖世祖神主祔于廟貞觀九年將祔高祖
于太廟朱子奢請準禮立七廟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
太祖依宋以來故事虛其位待遞遷方處之東嚮位於
是始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為六室虛太祖之位而行禘

裕二十三年太宗祔廟弘農府君乃藏於西夾室文明
元年高宗祔廟始遷宣皇帝于西夾室開元十年玄宗
特立九廟於是追尊宣皇帝為獻祖復列於正室光皇
帝為懿祖以備九室禘祫猶虛太祖之位祝文於三祖
不稱臣明全廟數而已至德二載剋復後新作九廟神
主遂不造弘農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寶應二
年祔玄宗肅宗於廟遷獻懿二祖於西夾室始以太祖
當東嚮位以獻懿二祖為是太祖以前親盡神主準禮

禘祫不及凡十八年至建中二年十月將祫饗禮儀使
顏真卿伏奏合出獻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
東面尊位請準東晉蔡謨等議為定遂以獻祖當東嚮
以懿祖於昭位南嚮以太祖於穆位北嚮以次左昭右
穆陳列行事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事竟不行而我唐
廟祧豈可為準爨伏以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毀遷藏
禮由義斷以獻懿為親盡之主太祖已當東嚮之尊一
朝改移實非典故謂宜復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於西

夾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為祧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
墀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當東嚮之
尊庶上守貞觀之首制中奉開元之成規下遵寶應之
嚴式符合經義不失舊章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
曰天子受命之君諸侯始封之祖皆為太祖故天子必
有尊也是以尊太祖焉故雖諸侯必有先也亦以尊太
祖焉故太祖已下親盡而毀洎秦滅學漢不及禮不列
昭穆不建迭毀晉失之宋因之於是有連五廟之制於

是有虛太祖之位夫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
建迭毀非所以示人有殺也連五廟之制非所以示人
有別也虛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禮之所由
廢按禮父為士子為天子葬以士今獻祖祧也懿祖亦
祧也唐未受命猶士禮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禮
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而易之無乃亂先王之
序乎昔周有天下追王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禮及其祭
也親盡而毀之漢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禮及其

祭也親盡而毀之唐有天下追王獻懿二祖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則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又按周禮有先公之祧有先王之祧先公之遷主藏乎后稷之廟其周末受命之祧乎先王之遷主藏乎文王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異廟也今獻祖已下之祧猶先公也太祖已下之祧猶先王也請築別廟以居二祖則行周之禮復古之道故漢之禮因於周也魏之禮因於漢也隋之禮因於魏也皆立三廟有二

祧又立私廟四於南陽亦後漢制也以為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親故私廟所以奉本宗也太廟所以尊正統也雖古今異時文質異禮而知禮之情與問禮之本者莫不通其變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則太祖屬尊乎上矣下盡其殺則祧主親盡於下矣中處其中則王者主祧於中矣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昔殷周以稷高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為不遷之祖故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此則鯨之親

盡其主已遷左氏既稱禹不先鯀足明遷廟之主雖屬
尊於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據晉宋齊梁北齊
周隋史其太祖已下並同禘祫未嘗限斷遷毀之主伏
以南北八代非無碩學巨儒宗廟大事議必精博驗於
史冊其禮僉同又詳魏晉宋齊梁北齊周隋故事及貞
觀顯慶開元所禘祫並虛東嚮既行之已久實羣情所
安且太祖處清廟第一之室其神主雖百代不遷永歆
烝嘗上配天地於郊廟無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時暨居

昭穆之列屈己申孝以奉祖禰豈非伯禹烝烝敬鯨之
道歟亦是魏晉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厭尊之義也
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聖廟及請別置築室至禘祫年
饗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禮意又欲藏於西夾室
永不及祀無異漢代瘞園允為不可輒敢徵據正經考
論舊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而虛東
嚮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禮之主亦猶是也若祔於遠
廟無乃中一有間等上不倫西位當虛則太祖永厭於

昭穆異廟別祭則禘饗事主乎合食永閔比於姜嫄則推詳機而無事禮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所以宗廟嚴社稷重由是言也太祖之上復有追尊之祖則親親尊祖之義無乃乖乎太廟之外輕置別祭之廟則宗廟無乃不嚴社稷無乃不重乎且漢丞相韋玄成請瘞於園晉徵士虞喜請瘞於廟兩階之間喜又引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祀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禘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是謂郊宗之祖

斯最近矣但當時議所居石室未有準酌喜請於夾室
中愚以為石室可據所以處之道未安何者夾室謂太
祖之下毀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處正位
尊在傍居考理即心恐非允協今若建石室於園寢遷
神主以永安採漢晉之舊章依禘祫之一祭修古禮之
殘缺為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變禮之正動也中者馬
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京前為太常博士已於建中二
年九月四日奏議祫饗獻懿二祖所安之位請下百寮

博採所疑其時禮儀使顏真卿因是上狀與京議異京
議未行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郁
所奏大抵與京議相會伏以興聖皇帝則獻祖之曾祖
懿祖之高祖夫以曾孫祔引於曾高之廟豈禮之不可
哉實人情之大順也京兆少尹韋武議曰凡三年一禘
五年一禘禘則羣廟大合禘則各序其祧謂主遷彌遠
祧室既修當禘之歲當以獻祖居于東嚮而懿祖序其
昭穆以極所親若行禘禮則太祖復延于西以衆主列

其左右是則於太祖不為降屈於獻祖無所厭卑考禮酌情謂當行此為勝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今儒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祧獻祖權居東向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后廟數未足之時而言禹不先鯀乎且漢之禘祫蓋不足徵魏晉已還太祖皆近是太祖已上皆有遷主歷代所疑或引閼宮之詩而永閼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或緣遠廟為祧以

築宮或言太祖實卑而虛位惟東晉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為說欲令征西東嚮均定數者此最不安且蔡謨此議非有所行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取征西東嚮之一句為萬代法此其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闕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虛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則別築一室義差可安且興聖之於獻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饗祀以時伏請奉獻懿二祖遷於德明興聖廟此其大順也或以裕者合也今二祖別廟是分食也

何合之為臣以為德明興聖二廟每禘祫之年亦皆饗薦是亦分食奚疑於二祖乎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義證凡一十四道以備顧問并議奏聞至三月十二日祠部奏郁等議狀至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勅于頎等議狀所謂各殊理在討論用求精當宜令尚書省會百寮與國子監儒官切磋舊狀定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聞奏其月二十六日左司郎中陸淳奏曰臣尋七年百寮所議雖有一十六狀總其歸趣三端而已

于頌等一十四狀並云復太祖之位張薦狀則云並列

昭穆而虛東嚮之位韋武狀則云當禘之歲獻祖居于

東嚮行禘之禮太祖復延于西謹按禮經及先儒之說

復太祖之位位既正也義在不疑太祖之位既正懿獻

二主當有所歸詳考十四狀其意有四一曰藏諸夾室

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于園寢四曰祔于興聖藏諸夾

室是無饗獻之期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禮不可行

也置之別廟始於魏明之說實非禮經之文晉義熙九

年雖立此義已後亦無行者遷於園寢是亂宗廟之儀
既無所憑殊乖經意不足徵也惟有祔于興聖之廟禘
祫之歲乃一祭之庶乎亡於禮者之禮而得變之正也
十九年三月給事中陳京奏禘是大合祖宗之祭必尊
太祖之位以正昭穆今年遇禘伏恐須定向來所議之
禮勅曰禘祫之禮祭之大者先有衆議由未精詳宜令
百寮會議以聞時左僕射姚南仲等獻議狀五十七封
詔付都省再集百寮議定聞奏戶部尚書王紹等五十

五人奏議請奉遷獻祖懿祖神主祔德明興聖廟請別
增兩京奉安神主緣二十四日禘祭修廟未成請於德
明興聖廟垣內權設幕屋為二室暫安神主候增修廟
室成準禮遷祔神主入新廟每至禘祫年各於本室行
饗禮從之是月十五日遷獻祖懿祖神主權祔德明興
聖廟之幕殿二十四日饗太廟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
之尊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二祖新廟成勅
曰奉遷獻祖懿祖神主正太祖景皇帝之位虔告之禮

當任重臣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告太清
宮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尉告太廟又詔曰國之
大事式在明禋王者孝饗莫重於禘祭所以尊祖而正
昭穆也朕承列聖之休德荷上天之矜命虔奉牲幣二
十五年永惟宗廟之位禘嘗之序夙夜祗慄不敢自專
是用延訪公卿稽叅古禮博考羣議至于再三敬以令
辰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光皇帝神主祔于德明
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宜令所司循禮

務極精嚴祇肅祀典載深感惕洛爾中外宜悉朕懷會
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禘祫祝文稱號穆宗皇帝宣
懿皇后韋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緣從前序
親親以穆宗皇帝室稱為皇兄未合禮文得修撰官朱
儔等狀稱禮敘尊尊不敘親親陛下於穆宗敬宗武宗
三室祝文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臣等同
考禮經於義為允從之貞元十二年祫祭太廟近例祫
祭及親拜郊皆令中使一人引伐國寶至壇所所以昭

示武功至是上以伐國大事中使引之非宜乃令禮官
一人就內庫監領至太廟焉舊儀高祖之廟則開府儀
同三司淮安王神通禮部尚書河間王孝恭陝東道大
行臺右僕射鄖國公殷開山吏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
配饗太宗之廟則司空梁國公房玄齡尚書右僕射萊
國公杜如晦尚書左僕射申國公高士廉配饗高宗之
廟則司空英國公李勣尚書左僕射北平縣公張行成
中書令高唐縣公馬周配饗中宗之廟則侍中平陽郡

王敬暉侍中扶陽郡王桓彥範中書令南陽郡王袁恕

己配享睿宗之廟則太子太傅許國公蘇瓌尚書左丞

相徐國公劉幽求配饗天寶六載正月詔京城章懷節

愍惠文宣太子與隱太子懿德太子同為一廟呼為七

太子廟以便於祀享太廟配饗功臣高祖室加裴寂劉

文靜太宗室加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高宗室加褚遂

良高季輔劉仁軌中宗室加狄仁傑魏元忠王同皎等

十一人大祭祀騂犢減數十載太廟置內官十一載閏

三月制自今已後每月朔望日宜令尚食造食薦太廟
每室一牙盤內官享薦仍五日一開室門灑掃其後又
有玄宗子靜德太子廟肅宗子恭懿太子廟孝敬廟在
東京太廟院內貞順皇后讓皇帝廟在京中餘皆四時
致祭

舊唐書卷二十六

舊唐書卷二十六考證

禮儀志六侯車駕時巡便合于所載之主者○便合二字疑有闕謚

豈先帝之主獨無所安乎時也虞主尚瘞廢主宜然○時也三句于上下文不屬似錯簡

故堯之書曰若稽古帝堯孔氏傳曰傳說佐殷之君亦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臣德潛按稽古帝堯二語

下應有闕文以孔氏傳未明引且與上賢臣輔翼順

考古道意無關合也

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為平丘之會冬
公如晉○臣德潛按通典有至十四年祫十五年禘
傳云有事于武宮是也三語應補入

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禮之主亦猶是也○臣德潛按

禮之下有闕文文獻通考引裴樞議曰禮之必立宗
子者蓋為收是族人東向之主亦猶是也應補入

是謂郊宗之祖斯最近矣○郊宗下闕文通典云是謂

郊宗之上復有石室之祖應補入

太宗室加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沈炳震曰如晦已
經配享太宗此云加誤

舊唐書卷二十六考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四千九百四十三

史部

舊唐書卷二十七

後晉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劉 昫撰

志第七

禮儀七

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

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
茶等奏議曰臣聞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
非者也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夫親族有九
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之與姨雖為
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
戚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為重故周
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涓陽之詩在舅
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

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朞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濶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

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諭若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其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

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
猶且永念慎終凝神遐想以為尊卑之叙雖煥乎大備
喪紀之制或情理未周爰命秩宗更詳考正臣等奉遵
明旨觸類旁求採摭羣經討論傳紀咸引兼實無文之
禮咸秩敦睦之情俾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
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諸儒所守互有異
同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
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朞衆子婦

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顯慶二年九月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又奏曰依古喪服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尊傍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

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
意舅報甥服尚止總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請修改
律疏舅服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
按庶母之子即是己昆季為之杖齊而已與之無服同
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
總麻制又從之龍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
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據令繼母改嫁及為長
子並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禮緣情

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
又等奏稱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惟
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今云
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即言母通
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惟有繼母之嫁
繼母為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
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今
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

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
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
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
玷舊章又心喪之制惟施服屈杖朞之服不應解官而
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朞解官又有妻喪之
舛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準例
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與嫡母等
嫁同一條總議請改理為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已

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
司禮狀嗣業不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
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
義絕仍令解職有素緣杖碁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
斬諺曰心喪庶子為母總麻漏其中制此並令文疏并
理難因襲依房仁裕等議總加修附垂之不朽其禮及
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準此改正嗣業嫡母改醮不合
解官詔從之上元元年天后上表曰至如父在為母服

止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
深非母不生非母不育推燥居濕咽苦吐甘生養勞瘁
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
報若父在為母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周服母之慈有
闕且齊斬之制足為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
志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高宗下詔依議行焉開
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
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

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理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
章庶叶通典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
依舊禮亦合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
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
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
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慈以酬罔極之恩者也稽之上
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禮云五帝殊時不相
沿樂三王異代不相襲禮白虎通云質文再而變正朔

三而復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爰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故知禮不從天而降不由地而出也在人消息為適時之中耳春秋諸國魯最知禮以周公之後孔子之邦也晉韓起來聘言周禮盡在魯矣齊仲孫來盟言魯猶秉周禮尚有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衰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

致疑即明自古已來升降不一者也三年之制說者紛
然鄭玄以為二十七月王肅以為二十五月又改葬之
服鄭云服總三月王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云皆
服王云從子繼育乃為之服又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
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一日易服之月鄭王祖經宗
傳各有異同荀摯采古求遺互為損益方知去聖漸遠
殘缺彌多故曰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
為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

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叅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純孝之心背德義之本有何妨於聖化有何紊於彝倫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夫禮者體也履也示之以迹孝者畜也養也因之以心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之

以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而夕忘者以
此制人人猶有釋服而從吉者方今漸歸古朴須敦孝
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若以庶事
朝儀一依周禮則古之人臣見君也公卿大夫贅羔鴈
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刑今何故不
行乎周則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不
五十不仕七十不入朝今何故不依乎周則井邑丘甸
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則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

何故不行乎周則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
周則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
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為痛
心可為慟哭者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禮云父之親
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
之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為母重於父據
齊斬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
之士盡慙於古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同爨服

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
猶子咸依苴哀季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
義未足又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輔訟舅之寃甯氏宅
甥之相我之出也義亦殷焉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功
之服依諸古禮有爽俗情今貶舅而宗姨是陋今而祭
古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
於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父在為母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心喪三年上元中則天皇

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亦未有行至垂拱年中始編入
格易代之後俗乃通行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并嫂
叔舅姨之服亦付所司詳議諸司所議同異相參所司
惟執齊斬之文又曰亦合典禮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
拱之偽致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沒下房筵几亦
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周易家人卦云利女貞女正位于
內男正位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家人有嚴君焉父
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弟弟夫夫婦婦家道正而天

下正矣禮女在室以父為天出嫁以夫為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即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理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無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於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

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僣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
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
故父在為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準舊儀父在為母一
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
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
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
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
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

母之偽符載初之元遂啟易代之深豐孝和雖多反正
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陞
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易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
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
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所以薄言禮教請依舊章恩
勅通明蒙付所司詳議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
豈忘母子之道諸議多不討其本源所非議者大凡祇
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秦燔書後

禮經殘缺後儒續集不足可憑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
得與姑姊妹制等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齊斬
足為升降歲年何忍不同此並道聽途說之言未習先
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理俗之禮乎臣請據經義以
明之所云罔極之恩者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君子有終
身之憂霜露之感豈止一二周之服哉故聖人恐有朝
死而夕忘曾鳥獸之不若為立中制使賢不肖共成文
理而已所云喪也寧戚者孔子答林放之問至如太奢

太儉太易太戚皆非禮中苟不得中名為俱失不如太儉太戚焉毀而滅性猶愈於朝死夕忘焉此論臨喪哀毀之容豈比於同宗異姓之服所云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者禽獸羣居而聚麀而無家國之禮少雖知親愛其母長不解尊嚴其父引此為諭則亦禽獸之不若乎所云秦燔書後禮經殘缺後儒纘集不足可憑者人間或有遺逸豈亦家戶到而燔之假若盡燔苟不可信則墳典都謬庠序徒立非聖之談復云安屬所云與伯叔姑

姊服同者伯叔姑姑姊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所云五
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誠哉是言此是則天懷私
苞禍之情豈可復相沿樂襲禮乎所云齊斬足為升降
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按三年問云將由修飾之君子
喻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遂之則是無窮也然則何以
周也曰至親以周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
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
則何以三年曰加重焉耳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為母加

三年心喪今者還同父沒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喪服
四制又曰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
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非徒不識禮之
所由制亦恐未達孝子之通義臣謹按孝經以明陛下
孝治之合至德要道請論世俗訾禮之徒夫至德謂孝
悌要道謂禮樂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
禮又禮有無體之禮無聲之樂按孝經援神契云天子
孝曰就就之為言成也天子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

成就則其親獲安故曰就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諸侯居國能奉天子法度得不危溢則其親獲安故曰度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為言名也卿大夫言行布滿能無惡稱譽達遐邇則其親獲安故曰譽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為義士始升朝辭親入仕能審資父事君之禮則其親獲安故曰究也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為義庶人含情受朴躬耕力作以畜其德則其親獲安故曰畜也陛下以韋氏構逆中宗降禍宸衷哀憤睿情卓烈

初無一旅之衆遂殄九重之妖定社稷於阽危拯宗枝於塗炭此陛下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使諸侯得守其法度卿大夫得盡其言行士得資親以事君庶人得用天而分地此陛下無體之禮以安上理人也上元已來政由武氏文明之後法在凶人賊害宗親誅滅良善勲階歲累黜赦年頻佞之則榮華正之則遷謫神龍景雲之際其事尤繁先天開元之間斯弊都草此陛下之無聲之樂以移風易俗也臣前狀單畧

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具狀重進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臣言若謹然敢側足於軒墀臣言不忠伏請竄跡於荒裔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天地之性惟人最靈者蓋以智周萬物惟睿作聖明貴賤辨尊卑遠嫌疑分情理也是以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申有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成化而妻喪杖期情禮俱殺者蓋以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嫡子

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
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齊周而
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
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公同
所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畧純素之嫵貽
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即
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嫵疑也若
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

三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竟不決至七年八月下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釋服心喪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衰三年者時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

以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
淺識者衆一柰其度其可止乎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
學士改修定五禮又議請依上元勅父在為母齊衰三
年為定及頒禮乃一依行焉二十三年藉田禮畢下制
曰服制之紀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
常卿韋韜奏曰謹按儀禮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
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
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

三月並是情親而服屬疎者也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疎恩絕不相為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為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小功五月堂姨舅疎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制服之文並望加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沿革損益可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

尚書省集衆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為典則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為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

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隆之
間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或斯見天人之際
可不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勅
令僉議于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
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勅
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
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
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

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沒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
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
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
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
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
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按儀禮喪服
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
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

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緦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

奉不可貳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
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
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
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
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
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
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
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

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
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祖祖父
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
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
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
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
若舉此而捨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疎理則不順推而
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

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且舊章淪胥為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按儀禮曰外皆服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為小功

五月其為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
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
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姨堂舅母並升為袒免則
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
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為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
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
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
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

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蟠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寧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為不可又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畧同議奏上又手勅侍臣等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

於舅有三年之服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總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為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傷乎是皆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

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為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蒙猶有未達玄宗又手制荅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為制服所有存抑盡是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為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制所引甚疎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疎而降

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以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益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準

制施行制從之天寶六年正月出嫁母宜終服三年

舊唐書卷二十七

舊唐書卷二十七考證

臣德潛

按卷二十七乃凶禮也而惜乎未完考成周

五禮凶禮居二唐初從其次第居五而李義甫許敬宗以為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刪去國恤一篇國有大故臨時采掇凶禮無可徵矣後開元制禮亦未詳盡至杜黃裳擇裴瑾為太常羅絡古今苞并百氏成崇豐二陵集禮議者稱近古焉然王溥作唐會要于國恤畧無紀載宗祔修唐書亦第詳臣庶喪葬衰麻

哭泣之節豈堊之書至王溥宗祔時不復存耶至舊書所載凶禮惟論同爨總麻之恩嫂叔無服舅姨親疎而于五服隆殺視疾殯殮及葬埋祭祀之類俱闕又不獨散軼國恤而已其為殘闕卷帙夫復何疑

臣德潛按有唐典禮貞觀定後顯慶修之開元又復刪改禮莫備焉今志所載吉禮具存餘賓禮如通邦國待四夷君長之類俱闕軍禮如親征講武蒐狩習射合朔之類俱闕嘉禮如皇帝加元服皇太子加元

服臣庶冠皇帝納后皇太子納妃臣庶婚皇帝受朝
賀冊立皇太子養老鄉飲酒之類俱闕不止凶禮為
未全之書也必合新書詳考之禮儀始備

舊唐書卷二十七考證

謹案卷二十六第二十四頁前八行後一行五經
通義許慎異義按徐堅初學記引五經通義即
許慎所作異義此分為二書似誤又按太平御
覽引五經通義云二年一禘五年一禘此引作
三年一禘亦不合

第二十六頁後一行蓋千慮一失刊本慮訛里今
改

第三十一頁後七行宋齊陳隋刊本陳隋訛隋陳

今改

第三十四頁後三行藏乎后稷之廟刊本乎訛子
今改

卷二十七第十一頁前二行以一治之也刊本脫
治字據禮記增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中書臣張頊

謄錄舉人臣王會燕

財團法人
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淨空
敬贈

